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續訂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 STDSA 作為委托人與寶活作為分銷商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簽訂了一份第二次續訂協議，關於（其中包括）續訂一份有關委托本集團作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及「D」商標之若干名貴產品之現有獨家分銷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期限屆滿，再度續期一年，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止。

由於 STDSA 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及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 STDSA 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二次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本集團根據第二次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第二次續訂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宣佈 STDSA 作為委托人與寶活作為分銷商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簽訂了一份第二次續訂協議，關於（其中包括）續訂一份有關委托本集團作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及「D」商標之若干名貴產品之現有獨家分銷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期限屆滿，再度續期一年，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止，其詳情如下：

委托人： STDSA

分銷商： 寶活

內容： 根據現有獨家分銷協議，STDSA 委托寶活作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及「D」商標之若干名貴產品，包括（但不止限於）打火機、煙具、書寫文具、皮具、皮帶以及男士配飾等。

協議期限： 第二次續訂協議乃續訂了一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期限屆滿之現有獨家分銷協議，再度續期一年，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止。

採購價及付款條款： 產品之採購價乃按 STDSA 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在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七十五之範圍內），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

採購價及產品之其他採購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採購價不遜於當時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所支付之採購價。

現有獨家分銷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六月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按現有獨家分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 STDSA 採購若干產品並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該等產品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六千五百四十五萬九千港元及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七千港元（兩個月零七日），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之公告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三千三百八十三萬六千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六千五百四十五萬九千港元。

本集團按第二次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 STDSA 採購若干產品並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該等產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四千四百八十四萬九千港元（九個月零二十三日）及二千九百六十萬一千港元（兩個月零七日），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採購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在第二次續訂協議下，向 STDSA 採購若干產品並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該等產品，可確保本集團能及時並穩定地獲得若干名貴商品之供應，從而減低經營風險，並能提升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經營水平。

故此，簽訂第二次續訂協議為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再者，第二次續訂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在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並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對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由於STDSA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及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STDSA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次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於第二次續訂協議之利益，彼等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鑑於本集團根據第二次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第二次續訂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49條及第14A.55至14A.59條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除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外，鑑於彼等與STDSA之關係，故彼等被視為於分別第二次續訂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簽訂第二次續訂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在亞洲擁有廣泛之零售網絡，以及證券投資。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寶活」	指	寶活投資有限公司（Bondwood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腕錶及時裝產品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獨家分銷協議」	指	由 STDSA 作為委托人與寶活作為分銷商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續訂獨家分銷協議，委托本集團作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及「D」商標之若干名貴產品，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冠達先生」	指	潘冠達先生，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彼亦為潘迪生爵士之兒子、STDSA 之監事局副主席及該項信託基金（見「STDSA」詞語所定之涵義）之受益人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次續訂協議」	指	由 STDSA 作為委托人與寶活作為分銷商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續訂獨家分銷協議，關於（其中包括）續訂一份現有獨家分銷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期限屆滿，再度續期一年，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止
「潘迪生爵士」	指	潘迪生爵士，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彼亦為潘冠達先生之父親
「STDSA」	指	S.T. Dupont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之泛歐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百分之八十七點零三九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爵士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